

中山市五桂山专职消防队 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章程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各章标题为黑体三号字，正文为仿宋体三号字。

五、“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草拟时请删除“注”。有括号的地方，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选择。

中山市五桂山专职消防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五桂山专职消防队。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 80 号（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办事处政府大院消防营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人民政府五桂山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区大队和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协助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安全宣传教

育培训工作，担负辖区内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任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接受市 119 指挥中心调度，参与本辖区或其他镇（区）、企业单位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根据有关部门职能划分，由中国共产党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应急管理局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负责人依法履行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决策前，党组织负责人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

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核心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协助行政领导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领导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行政领导人对“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专职消防队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专职消防队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五) 督促本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六)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专职消防队队务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

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决定。

(三) 任期及考核：负责人实行聘任制，任期5年，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聘任工作；依照专职消防队伍和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凡属重要事项，需经党组织研究决定后提交行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根据人事管理权限任免（或聘任）。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任命（或聘任）的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行政负责人统筹专职消防队工作，专职消防队设中队长 1 名，中队长助理 1 名，中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负责人，主持消防队全面工作，中队长助理协助中队长工作。

（二）消防队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中队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公平接受专职消防队提供的各项服务；
- （二）监督专职消防队工作，提出建议；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定；
- （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积极配合协助消防救援工作；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 96119 消防举报平台和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

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建议或批评意见，建立电子信息记录表，同时设立任务处理提醒机制，由专人跟踪，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与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沟通，了解想法解决问题。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消防救援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拟订全街道消防救援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接入中山市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负责五桂山辖区内灭火救援工作，并做好调度指挥下的交通救援、社会救援等其他抢险救援任务；

（二）在五桂山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加强与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沟通联系，定期到辖区各类单位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宣传；

（三）配合五桂山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开展各领域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四）组织队员日常开展救援技能和体能训练、业务理论和消防知识学习，定期保养消防救援装备设备；

（五）承担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本单位人员不得侵占、挪用本单位资产，否则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与

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和资助，应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专职消防队队务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五桂山专职消防队。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温申权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